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 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關於申請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 一;
- 1.1 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銷售 商品類日常關聯交易(A股);及
- 1.2 關於公司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銷售商品 類日常關聯交易(A股);
- 2. 審議《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詳情請見 附件二;及
- 3. 審議《關於推薦王岩為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2年1月10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2. 公司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 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 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即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 註6。
-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86 10-67511888 傳真: +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關聯方在2022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1年1月-10月		2022年
		佔同類	
日常關聯交易	實際發生額	業務比例	預計額度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			
銷售商品	388	0.01%	51,257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中:銷售商品	298,047	10.23%	640,835
提供服務及其他	1,055	0.36%	75,589
新疆新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			
銷售商品	667	0.02%	248,865

本事項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峽能源**」) 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新疆新能源**」)及其 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銷售商品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 議,關聯股東三峽能源、新疆新能源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高建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3日

住所: 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公園北街162

號

主要經營業務: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貨物及技術的進

出口經營;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銷售;發 電成套設備、礦產品、化工產品的銷售;新

能源技術的開發、研究、推廣服務。

股權結構: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新疆風能」)

為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6.67%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實際控制人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

2、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風能資產總額人民幣607,401.14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447,152.08萬元;2020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5,957.8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241.46萬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疆風能資產總額人民幣531,289.24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481,955.28萬元;2021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2,557.2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803.20萬元。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新疆風能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公司497,510,186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1.78%,同時公司董事高建軍先生擔任新疆風能的董事長,該關聯方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四)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4、 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風能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新疆風能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二)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王武斌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57,100萬元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5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

23室

主營業務: 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

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攤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有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沒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

項目的經營活動。)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股權結構: 三峽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

股49%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14,257,635.57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4,191,317.48萬元;2020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131,493.2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1,099.13萬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19,654,927.97萬元, 淨資產為人民幣6,716,488.94萬元;2021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 幣1,114,800.9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99,813.66萬元。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三峽能源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52,723,945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8.35%,同時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為三峽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該關聯方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四)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4、 履約能力分析

三峽能源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三峽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新疆新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高建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7,430.08萬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住所: 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107號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監理;建設工程施工(依

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固體廢物治理;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水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治理;噪聲與振動控制服務;環境保護專業設備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食用農產品批發;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類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工程管理服務;農業專業及輔助性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股權結構: 新疆新能源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15%的控股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新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899,001.24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699,169.67萬元;2020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93,676.1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267.67萬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疆新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905,438.02萬元, 淨資產人民幣214,612.58萬元;2021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93,417.2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811.85萬元。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高建軍先生擔任新疆新能源的董事長,該關聯方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4、 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新能源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新疆新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價格將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投標程序定價

由於關聯方為國有企業,向關聯方提供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服務主要通過招投標獲得。公司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響應,提交投標文件。

公司根據勘測結果結合招標要求制訂投標文件,投標文件載有重大規定及主要條款,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配置、技術方案、質保要求、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風電場項目規模及資源管理和監督需要等招標範圍要求。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確定。

在投標過程中,公司的投標部門負責根據範圍、時長及複雜程度(參照分包商及供應商報價)估計成本,以及負責估計現行市場收費。若公司對項目進行投標,所估計的成本將便於監察投標預算,有助於公司管理部門控制成本。

2、 按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以不招標的零部件銷售,公司以不低於成本為前提,同時參考零部件現行市價、質保要求及合約所提供之機遇及所涉風險而確定價格和條款;可以不招標的服務業務,公司根據客戶需求、風電場服務現行市價及合約所提供的機遇及所涉風險而確定價格和條款。交易價格參照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至少兩項以上交易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公司就銷售相關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公司對此設立了一套監控體系,亦成立了專業團隊來具體執行。根據監控程序,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審計監察部及法務部等部門將審核並確保公司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及其他的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二)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 行交易。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是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確定,並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屬於正常和必要的商業交易行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不依賴於任何關聯方,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經營。

五、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及獨立意見

(一)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本次相關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屬於公司日常業務範圍,是公司根據日常 生產經營過程的實際交易情況提前進行預測,交易價格公允、公平、公 正,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我們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交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 1、公司對於2022年度與關聯方交易金額的預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 預期的業務需求,屬於公司日常業務範圍,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 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定價是以市場公允價格作為定價 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獨立 性產生影響。
- 2、審議《關於申請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時, 關聯董事依照相關規定回避表決。本議案中關於公司與中國三峽新 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新疆新能源(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銷售商品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額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本議案。

附件二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2021年12月23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體系,降低運營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全 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責任保險具體方案

- 1、 投保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險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責任限額:每年不低於1000萬美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 進)
- 4、保費支出:每年不超過70萬元人民幣(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 為準)
- 5、 保險期限:12個月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許可權內辦理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仲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附件二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本項議案將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黃天祐先生、魏煒先生、楊劍萍女士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經審查,本次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有利於完善公司風險控制體系,降低運營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保障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權益。該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本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監事會意見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為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有利於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降低公司運營風險,保障廣大投資者利益;本次為公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履行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鑒於肖紅女士已於2021年12月17日辭去公司監事(「**監事**」)職務,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的監事會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提議選舉王岩先生(「**王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具體可參考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1年12月23日發出的公告。王先生任期從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後第二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王先生,37歲,畢業于新疆大學,本科學歷。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風能」)達阪城電場值班員;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新疆金達阪潔淨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新疆風能達阪城風電場值班員;於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新疆風能達阪城風電場代理值班長;於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新疆風能集控中心運行值班長;於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疆風能達阪城風電場值班長;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新疆風能運營中心天鵬風電場副場長;於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新疆風能工程建設部部長;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新疆風能職工董事、工程建設部部長;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職工董事、總經理助理及工程建設部部長。

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說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及服務期限。王先生就其作為監事之職務,將不從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通知日期,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王先生並未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之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知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對王先生作為監事的任命事宜須注意的其他事項。